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111號

原告 余紹錦

訴訟代理人 洪永志律師

原告與被告第貳設計國際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949,88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0,0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
書記官 陳展榮